

新界鄉議局的信頭

敬啓者：

鄉議局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

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建議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要求主要官員負起政治責任，必要時需要為政策失誤下台，將會是本港行政體制內的一次重要的政治制度改革，新界鄉議局對有關建議表示全力支持。

本局必須承認現時的公務員班子擁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但在實際運作時，部門架床疊屋，官員你推我讓，很多政策難以有效執行，造成了『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局面。原因之一是公務員沒有任期限制，即使不按本子辦事，或工作態度馬虎，敷衍了事，亦無需承擔責任。即以本局最近邀請某政府部門派出高級官員出席會議解釋關乎鄉民生生的事宜，亦遭到拒絕，理由是他們認為即使派員出席有關會議，實際作用恐怕亦不大。這種愛理不理的態度實在令本局及新界鄉民失望。

本局認為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將可為公務員體系帶來良好的改變及影響，因為在問責制之下，主要官員將有更多的權力制訂政策及落實政策，承擔更大的責任，以回應市民大眾的訴求，假如政績差劣，就要承擔責任甚至下台。在輿論、社會及特區行政長官的監察之下，他必然需要督促屬下的行政部門提高效率，落實各項具體施政目標。這對社會整體發展及全港市民均有莫大益處。

在社會各界人士討論問責制期間，有某些人士對此建議作出批評，本局認為主要原因是他們對問責制的精髓並不了解，誤導市民。例如有傳媒指出推行問責制是多此一舉，認為難道現時的官員就無需問責。足見他們並不了解在公務員體系裏，責任就是工作。但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之下，如在推行政策時造成失誤就需要承擔責任，或將會被辭退。主要官員將不可捧著鐵飯碗，以少做少錯，不做不

錯的態度過日子。可以說，這個改革建議將會為公務員體制帶來一次翻天覆地的改變，亦足證董建華先生糾正時弊，造福香港的魄力及決心。

在建議的問責制下，官員權責將成正比，相應地薪酬亦會有所提高，本局認為這個是合理的。因為相較於一般在私人機構當中，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其所支取的薪酬數目均約等於或超逾有關建議。但本局認為整個建議最不合理的是，董建華先生的薪酬將保持不變，最終或使其所支取的薪金低於其下屬，這將會成為整個制度的瑕疵，並對社會造成一個不好的先例。本局認為董先生的薪酬應該按制度作出相應調整，至於他個人如何使用該筆金錢，或捐贈慈善機構，或作別用，則由其個人處理，較為恰當。

謹致

立法會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

副主席：林偉強

彭鏗然

(秘書處代行)